

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权限范围；并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我们同意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韩 波：_____

吕桂霞：_____

孙茂成：_____

2017 年 6 月 23 日